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对尚处于督导期内的华体科技进行了 2017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

华体科技 2017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小组主要由保荐代表人邓红军、狄正林负责，其他现场检查项目组成员为：戴维松、朱卓然。

其中，由邓红军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由狄正林负责对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复核。

（二）现场检查方案

1、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根据计划确定的现场检查事项、重点和方法，实施现场检查方案，采取如下方式以获取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听取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2）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制度、记录、资料、帐表、凭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复印，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后作为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3）与负责股份公司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股份公司法律顾问沟通，获取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工作底稿附件。

- (4) 检查或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 (5) 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作为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 (6) 实地勘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7) 保荐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2、检查小组按照检查内容收集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全面、准确记录现场检查的内容、涉及的检查范围、发现的问题及定性依据等，撰写初步现场检查意见。

3、保荐代表人对工作底稿和初步意见进行复核，完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工作结束。

(三) 现场检查内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2017年6月至12月信息披露情况；
- 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2017年经营状况；
-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不断完善、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和议事规则，从制度方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规范、真实、有效，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法人治理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均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激励制度的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和失误，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2、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并修订，使之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注重对各种授权的监督管理，责、权、利挂钩，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各项预算，并进行日常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和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能有效发挥作用。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程序、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

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公正、公平、公开的获取公共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交通工具和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配套设施。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2）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供应体系、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独立的销售运作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及关联方。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还制订了

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4）机构独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运作、管理和考核机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产、供、销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56,603.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募投项目台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

资料，并针对具体问题，与财务经理进行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及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披露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投资等均依《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重要科目明细表，抽取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票、打款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等财务资料，查阅了相关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高管进行问询，深入了解了 2017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027.45	29,0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77	3,00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3	0.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6.01	49,364.05
总资产	73,874.39	66,248.49

公司今年的整体业绩较上年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较上年度同期分别增加 17.70 和 10.0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体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无重大波动，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稳定。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和规则不断调整，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保证决策正确性和规范性。因此，公司有必要继续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公司未来应当更加重视各项法人治理机制的健康稳定运行，注重对公司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资本市场和中小股东负责。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体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行业政策及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红军

邓红军

狄正林

狄正林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